

茂名御湖城 3#、4#、9#、15#、21#、22#、25#、26#、27#-电梯购买、安装工程
(招标编号: GDQH2023-FG017)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茂名市

一、招标条件

本茂名御湖城 3#、4#、9#、15#、21#、22#、25#、26#、27#-电梯购买、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12.111801 万元, 招标人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茂名御湖城 3#、4#、9#、15#、21#、22#、25#、26#、27#-电梯购买、安装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茂名御湖城 3#、4#、9#、15#、21#、22#、25#、26#、27#-电梯购买、安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茂名御湖城 3#、4#、9#、15#、21#、22#、25#、26#、27#-电梯购买、安装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 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11、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或以上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

12、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或以上)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或以上)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电梯设备制造商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或以上)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6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30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202房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202房

七、其他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登记和领购招标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领购单位公章）。
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茂名市高地智慧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先生

电话：159177819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202房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668-2299202

电子邮件：gdqhmm@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小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